

沿河自治县 2025 年稻油轮作项目 需求公示

1. 项目名称：沿河自治县 2025 年稻油轮作项目

2. 项目编号：ZAZH-20250704

3. 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4. 采购预算价：5352000.00 元

采购最高控制价：5352000.00 元

5.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22 号）

6. 采购单位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田永国

联系电话：15185881068

7.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贵州中安质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 139 号御荣新城 2306 号

联系人：毛志英

联系电话：18984123911

8.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出具 2025 年 1 月以来基本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新成立未满一年、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税收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需自行承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肥料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肥料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行业。

采购内容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配置及参数	单位	数量
1	复合肥	硫酸钾型，总含量≥40%， N: P: K=22: 8: 10，硼含量≥0.02%，锌含量 ≥0.02%	吨	600
2	复合肥	氯化钾型，总含量≥40%，N: P: K=22: 8: 10	吨	700
3	有机肥料	N+P ₂ O ₅ +K ₂ O 总养分≥4.0%，有机质≥30%， 杂草种子活性≤5株/公斤	吨	30
4	硼肥	国家质量标准 (GB/T537-2009)，B≥12%	吨	17

二、主要商务要求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u>10</u>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境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签订合同时共同协商。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验收规范由采购人负责，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
售后服务	1.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应保证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3.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采购人至上的原则，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供应商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4. 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5.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1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质保期	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开支，超出报价的费用中标人自行承担。 2.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货物的运输费、装卸费、税费、人工费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如验收不合格，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并由中标方根据采购人合理要求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 3. 投标人须承诺在供货过程中进行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报账，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